

大會，市府雖重視而希望里民大會能開好，但却以條件限制，無法奏功。里民大會不能開好之因素固然很多（如議決案久無下文，所提問題無人答覆……等），但里民大會聚會所之缺乏毋寧是更重要的因素，試想集會無所，市民何來興趣參加？縱參加亦無興趣竟會，中途退席者大有人在，何望里民大會成功？

二、茲逢第二屆里長改選，除希市府週詳準備，積極策劃，辦好此次選舉外，並希市府配合財源大量興建里民集會所，俾開展里政而奠定市政建設的基石。

辦法：請市府寬籌財源大量興建里民集會所。

議決：照案通過

動議人：陳瑞卿 潘天祿 林振永 林穆燦 荆鳳崗 林榮剛

陳重光 陳愷

附議人：賴張珠玉 陳清軒 李福長 黃聯富 陳清標

梁紹洲 顏武勝 陳俊雄 張元成 蔣益生

案由：為中山區公所辦公廳舍陳舊狹窄，有失觀瞻，且不能容納全體員工辦公之用，影響便民服務，實應迅即遷建或重建，以利區政推行由。

理由：（一）實際不敷使用——查中山區公所現在使用之辦公廳計分三層，除通路走廊，廚廁及樓梯外，實際可供作辦公廳用者，三層總計僅約一百建坪左右，按中山

區公所現有員工及派駐該區配合辦公人員總計達二百三十餘人之多，若以每人佔辦公用地二坪標準計算，應需五百餘建坪之建築物才夠使用，現時以一百建坪之辦公廳舍容納二百餘人辦公屈集一處，委實不敷，該區為權宜計，臨時在三樓內側陽臺搭蓋閣樓，以及走廊，過道車棚等地均臨時擺設辦公桌，權充辦公之用，辦公人員與來區洽辦公務區民擠在一起，不但影響服務情緒，且對來區洽公市民諸多不便，一至暑天燥熱難忍，熙攘擁擠情形，汗流夾背，實在有礙衛生。

（二）環境衛生無法整理——該區公所辦公廳擺設辦公桌椅之地尚且不敷，何來倉庫閒房放置辦公用之櫥櫃，以致週圍靠牆所在，鐵櫃木櫥並列，不但影響觀瞻，且有礙空氣流通，對辦公廳環境清潔之整理，實在不易。

（三）公共安全攸關——該所辦公廳因受國賓建築十二層大廈打基之影響，北側地基有嚴重下陷現象，房屋裂痕多處，屋頂漏水，下水道受損不通，雖經鳩工修葺，但基地受損太甚並非普通修繕所能濟事，為策安全起見，亟應從速遷建。

（四）中外觀瞻所在——中山區人口衆多，外國公私機構及外僑居留人數為全市之冠，單就符合國際標準觀光飯店旅社等達數十家之多，觀光旅客出入繁多，再者各縣市有關機關到臺北市參觀時，中山區多被選

爲訪問觀摩對象，而現時區公所辦公廳處於中山北路高樓大廈之間，陳舊狹窄，矮小破舊，對市容觀瞻，實不相稱，臺北市首善之區公所，委身於破舊矮小房屋內，實在影響政府機關莊嚴極甚。

辦法：請市政府從速將現有破舊之中山區公所辦公廳重建或遷建其他適當地點，以利區政。

議決：照案通過。

動議人：楊黃秀玉 周洪根 鄭惠芝 黃聯富 賴張珠玉

范伯超

附議人：林振永 林穆燦 荆鳳崗 陳瑞卿 陳健治 林榮剛

蔣淦生 紀榮治

案由：請市府從速研討本市民營公車行駛狀況及各道路，地區旅客運輸狀況，合理調整各公、民營公車行駛路線，俾提供市民「行」的方便由。

理由：一、查公車係本市市民最主要之交通工具，絕大多數市民以公車爲交通工具，惟本市公車行駛路線係依一、二十年前臺北市人口、道路等分佈狀況而制定者，雖改制後稍有改變及部份開放民營，然各地區人口分佈情況已有甚大變動，如木柵區已由改制前之兩萬多人增至現有的七萬人，陽明山地區也由改制前的五、六萬人增至二十多萬人，原有的公車行駛路線及出車狀況多已不能敷應市民需求，甚有如木柵區者至今尙未有公車（市營

）行駛，似此有待通盤檢討改善。

二、又公車行駛常不顧及市民需求，不顧時地因素，如由甲地至乙地原只需十分鐘車行時間，惟公車左灣右拐，可能費時二、三十分鐘，此不徒浪費市民時間，且不經濟。諸如此類有待市府研討論整改善者甚多，請市府從速通盤檢討本市公車行駛狀況予以合理調整。

辦法：送市府從速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提本會下次定期大會報告。

議決：照案通過

動議人：楊黃秀玉 潘天祿 鄭惠芝 陳重光 荆鳳崗

附議人：張同生 陳俊雄

案由：請市府迅速汰換舊有逾齡公車，貸款增購新車，以維行車安全及營運績效，而加強服務市民由。

理由：一、查本市公車處現有公車逾齡者爲數甚多，惟限於經費無法汰舊換新，仍以之參加營運，不但耗油量最大，增加公車營運成本，而且逾齡公車性能堪慮，對乘客安全亦係威脅，本會雖迭次建議市府撥款增購新車俾替代逾齡車輛服務市民，惟公車處增購新車計劃至今仍未實現。

二、自本市公車部份開放民營後，民營公車雖提供市民不少服務，且各公、民營公車服務態度確改善不少，然搭乘市公車者仍占多數，市公車處固不